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俊傑

送達處所：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(高

雄林園○○○00000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林俊傑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聲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聲請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門號0911***516號、0976***516號電信費新台幣(下同)50,390元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人並未釋明與相對人間存在門號0976***516號之電信契約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與相對人間有成立上開門號電信契約之債權釋明文件。聲請人已於同年同7月7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又聲請狀所附113年7月綜合帳單，應繳金額70,370

01 元，係包含上開所有門號之電信費，聲請人並未釋明上開門
02 號各電信費之金額，則本院難認其請求為一部有理由，有送
03 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請
04 求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8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